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大学生

宪法教育读本

叶青 主编

邓少岭 何家华 唐颖芳 编写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ture Press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大学生 宪法教育读本

叶青 主编

邓少岭 何家华 唐颖芳 编写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hanghai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tur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宪法教育读本 / 叶青主编; 邓少岭, 何家华等编写.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5439-6885-1

I. ①大… II. ①叶…②邓…③何… III. ①宪法—中国—
青年读物 IV. ①D9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3623 号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策 划: 梅雪林 陈凌康

责任编辑: 张 树 李 莺

封面设计: 许 菲

大学生宪法教育读本

叶 青 主编 邓少岭 何家华 唐颖芳 编写

出版发行: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长乐路 746 号

邮政编码: 20004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900 1/16

印 张: 16

字 数: 150 000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39-6885-1

定 价: 25.00 元

<http://www.sstlp.com>

序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这已成为现代民主国家的共识。那么什么是宪法？一般认为，宪法是以民主政治为本质属性，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宗旨与结构形式、基本政治经济制度和公民权利义务，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宪法是法律的一种，但宪法的出现比普通法律晚。宪法在历史上是商品货币关系普遍化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壮大的产物，是资产阶级革命的结果。宪法与民主密不可分。具有政治意义的名词“宪法”是在英国大辩论期间开始使用的，这次大辩论导致了1642年英国内战的爆发。直至18世纪末，美国才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不久，法国也颁布了成文宪法，近代意义的宪法才得以普遍确立。中国最早使用近代意义的“宪法”一词的，是清末的思想家王韬。他在同治十年（1871年）撰写的

《法国志略（重订）》一书，其中写有：1791年9月14日“民会逼王颁布其所议定之新法，主张民权，百择千挫，不少屈挠，遂立一定宪法布行国中”。其后改良主义思想家郑观应在其所著的《盛世危言》一书中，也使用了近代意义的“宪法”一词。而“宪法”作为一个专门的法律术语，在近代中国的正式确立，是1908年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从此，宪法正式成为一个法律部门，“宪法”一词在中国也就成为表示国家根本大法的专用名词了。

新中国于1954年制定了第一部宪法。1982年《宪法》通过总结此前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确认全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制度，完善了国家机构体系，确认了经济体制的改革，维护了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一部比较完善并且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实施至今已经过了四次修正。1982年《宪法》目前仍然是我国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事业的基本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连续制定和落实了六个五年普法规划，进行了多年的法律宣传普及工作。特别是在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学法、尊法、用法、守法的社会风尚渐趋浓厚，公民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有了很大提高。

2014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为了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我国将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

宪法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人民权益要靠宪法和法律保障，宪法和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为此，我们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根据党中央的部署，要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特别是要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

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因为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了解、学习自己国家的宪法，严格遵守宪法，自觉维护宪法的尊严，是一个公民最基本的素质要求。在我看来，每一个公民学习宪法的意义在于：

一是，学习宪法可以使我们清晰地知道：我们是什么国家？我们的国家基本制度有哪些？为何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我们为什么要遵守和维护宪法权威，从而坚定自己的爱国主义情怀？

二是，学习宪法有助于公民了解自身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从而使公民树立正确的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观点，明白既没有脱离权利的义务，也没有脱离义务的权利，更好地运用宪法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

三是，学习宪法还有助于每个公民积极投身到推进国家的民主政治建设和法制建设的进程中去，为实现依宪治国的目标，端正自己的宪法观和权利观，牢固树立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理念。

上海社会科学院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地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决策智库单位，该院法学研究所一直致力于宪

法的理论与普及工作以及宪法学研究生培养的教学工作。我们始终认为，宣传和普及宪法知识是我们的责任与使命所在。这次，我们法学研究所又受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特别委托，专门组织了宪法研究室部分科研人员编写了这套“宪法教育读本”，包括《小学生宪法教育读本》《中学生宪法教育读本》《大学生宪法教育读本》以及《市民宪法教育读本》4册，分别针对不同年龄段和文化层次的社会成员，运用通俗易懂的大众化语言，直观和详细地诠释了宪法基本知识 with 我国现行宪法主要精神与原则。本套丛书是宪法教育普及读本。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编写和出版后，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同时期待大家都来更加积极地学习宪法、讨论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并且主动贯彻宪法、维护宪法，从而推动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把我国早日建设成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

是为序。

叶 青

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法学研究所所长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〇一五年于淮海苑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及宪法的历史发展 1

- 一、知识要点 1
- 二、知识问答 22

第二章 序言 27

- 一、知识要点 27
- 二、知识问答 31

第三章 总纲

36

第一节 基本原则 36

一、知识要点 36

二、知识问答 37

第二节 国家制度 39

一、知识要点 39

二、知识问答 40

第三节 经济制度 51

一、知识要点 51

二、知识问答 55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62

一、知识要点 62

二、知识问答 66

第五节 其他规定 67

一、知识要点 67

二、知识问答 68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4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概要 74

一、知识要点 74

二、知识问答 76

第二节 平等权 79

一、知识要点 79

二、知识问答 82

三、宪法事例 83

第三节 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84

一、知识要点 84

二、知识问答 87

三、宪法事例 90

第四节 宗教信仰的自由 91

一、知识要点 91

二、知识问答 91

第五节 人身自由 93

一、知识要点 93

二、知识问答 93

三、宪法事例 97

第六节 公民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

和取得赔偿权 98

- 一、知识要点 98
- 二、知识问答 100
- 三、宪法事例 101

第七节 社会经济权利 101

- 一、知识要点 101
- 二、知识问答 104
- 三、宪法事例 105

第八节 文化教育权利 105

- 一、知识要点 105
- 二、知识问答 107
- 三、宪法事例 107

第九节 特定人的权利 109

- 一、知识要点 109
- 二、知识问答 112
- 三、宪法事例 115

第十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16

- 一、知识要点 116
- 二、知识问答 122
- 三、宪法事例 124

第五章 国家机构 125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要 125

一、知识要点 125

二、知识问答 126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29

一、知识要点 129

二、知识问答 131

三、宪法事例 13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35

一、知识要点 135

二、知识问答 137

第四节 国务院 137

一、知识要点 137

二、知识问答 141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42

一、知识要点 142

二、知识问答 144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45

一、知识要点 145

二、知识问答 153

三、宪法事例 160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 161

一、知识要点 161

二、知识问答 164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66

一、知识要点 166

二、知识问答 174

三、宪法事例 178

第六章 国家标志 181

一、知识要点 181

二、知识问答 183

三、宪法事例分析 18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文） 193

宪法知识测试试卷 232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及宪法的历史发展

一、知识要点

（一）宪法概念、特征和实质

宪法用语：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宪”和“法”同义，均指典章制度等行为规范。在西方，亚里士多德是最早谈论宪法的学者。宪法就其词源而言，来自于拉丁语 *Constitutio*，意思是组织、规定和确立。近代以来，人们赋予该词以规定国家机关组织和权限、确认和保护公民权利的根本法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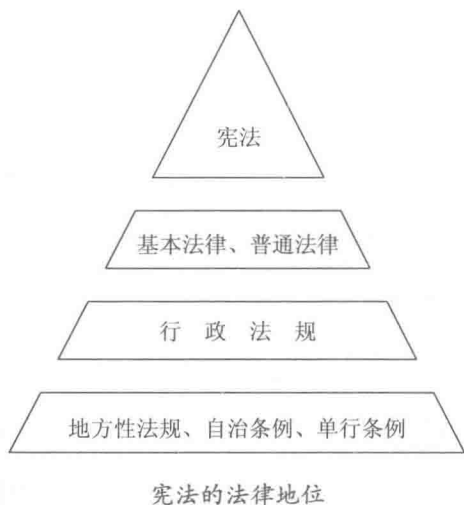
宪法概念：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使民主制度法律化，保障公民权利的国家根本法。

宪法的形式特征：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具体表现在：1. 宪法规定的内容具有根本性。宪法规范主要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宪法和普通法律之间的关系、宪法实施的保障机制等内容，反映了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内容。在一个特定的国家中，宪法规定的这些内容体现了国家

的基本政策和政治理念，而普通法律规范只规定了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2. 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具有严格性。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更严格。为了保证宪法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大多数国家对宪法的通过程序做了严格的规定。一般的规定是，制定宪法要由国家立法机关成员 $\frac{2}{3}$ 以上或者 $\frac{3}{4}$ 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有效。从宪法的修改过程来看，在修改权主体、修改内容、修改程序等方面较普通法律更为严格。3.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表现在：一是宪法是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与依据，任何法律的制定，必须依据宪法。在这种意义上，宪法是“母法”，其他法律是“子法”，“子法”不得与“母法”相抵触，抵触“母法”的“子法”无效。二是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活动的最高行为准则。三是宪法



规范的制裁性。宪法规范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具有法的特点，可以予以适用，并像其他法律规范一样具有制裁功能。但宪法的制裁具有特殊性。在现代的宪政运行中，宪法发挥制裁功能的主要形式是违宪审查。除此之外，公民对政治过程的监督，如选举过程、罢免制度、任期的限制、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组织活动原则与程序都是宪法制裁的主要形式。

宪法焦点内容

宪法是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书，是对国家权力的根本规范。

在人民主权原则下，确认和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是宪法存在的重要价值和功能，宪法的基本理念是实现人的尊严和价值，使公民在宪法的调整下能够获得幸福生活的基本环境和条件。各国宪法在文本中普遍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并确立了具体的保障制度。基本权利一般是公民在社会生活中行使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权利，保障它的义务主体是国家。

宪法体系的核心精神之一是对国家权力活动的实体和程序控制，以保证国家权力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宪法规范国家权力的基本形式是：宪法规定了国家权力的来源；宪法规定了国家权力主体与具体行使国家权力主体之间的关系；宪法同时规定了国家权力的行使程序，防止国家权力可能出现的滥用现象。

宪法实质

宪法是民主事实的制度化 and 法律化，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